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訓育組長

發佈於：2018-07-16 09:51:43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3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，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，並培訓校園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，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之學習興趣與正確觀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訂定旨揭辦法。

三、旨揭徵選活動簡述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學團隊（前項教學團隊含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，至多三人，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。
- (二)活動初審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齒瘞吨霈徇x選辦法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平興國中總務處鍾主任(03)4918239分機510。